

六安市人社局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对象	备注
1	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服务	1.《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人才服务中心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批复 》（皖人社秘〔2012〕309号）：经研究，同意组建安徽省人才服务中心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的范围对象为省人才服务中心代理人事档案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 2.《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皖人社发〔2019〕5号）第二十一条：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一）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可直接认定为技术员。（二）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三）取得博士学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 3.根据存档人员实际需要开展。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流动人员	
2	政府特殊津贴发放	1.《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04〕34号）:2002年及以前年度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 仍按原规定执行。从2004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同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2.依据我省有关文件规定，从2023年起，对新批准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省政府特殊津贴2.6万元。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含中央驻皖单位人员），参照省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由省政府给予一次性补贴。	市人社局专技科	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3	职工正常、提前退休（职）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应当退休。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 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5.《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全文。 6.《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7.《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 8.《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9.《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 》（组通字〔2006〕41号）全文。 10.《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 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11.《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73号）全文。 12.《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94号）全文。 13.《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厅局级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等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91号）全文。	市人社局养老科	符合正常退休（职）人员	
4	公共就业招聘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 多渠道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 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 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促进劳动者通过市场实现就业。 3.《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8〕77号）：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 完善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保障各类用人单位同等享有公共就业服务。加快应用大数据、云服务技术，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适应市场需求开展专项服务。根据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周期性规律，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组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力资源结构特点， 组织地区间、城乡间劳务协作。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5〕21号）二、（一）明确属地服务责任。强化常住地就业公共服务责任， 为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城乡劳动者就地就近提供就业公共服务。强化用工地就业公共服务责任，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零工市场要为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为重点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创业实体就地就近提供就业公共服务。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自然人、用人单位	

5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查询服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2.《安徽省劳动保障监察办法》第二十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无偿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6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第四款：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应当设立专门窗口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参保人员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保人员委托他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人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被委托人需持书面委托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书面查询结果或者出具本人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书面证明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参保用人单位凭有效证明文件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查询本单位缴费情况，以及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相关内容。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参保人员	
7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全文。 2.《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号）全文。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特殊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89号）全文。	市人社局专技科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8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2.《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3.《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一次性求职补贴……第八条：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4.《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九）求职创业补贴。应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对象为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脱贫户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2026届安徽省内高校毕业生，残疾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2026届安徽省内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	
9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秘〔2023〕181号）第十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	
1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3.《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第十条：……（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4.《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十二）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申请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和职工医疗保险补贴。	

11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 3.《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第十一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4.《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286号）全文。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就业的人员	
12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三、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十一）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十二）积极稳妥转递档案……。 5.《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设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户籍在本市的高校毕业生	
13	创业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二、……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3.《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一次性创业补贴……第九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3号）三、7.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的创业补贴，各地可给予配套支持。 5.《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三、创业扶持政策。（十七）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十八）残疾人一次性创业补贴……（十九）其他一次性创业补贴。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2.《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3.《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第五条：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第十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第十一条：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可纳入专项资金奖补支持范围：（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4.《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皖财金〔2020〕506号）一、提高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中央政策规定最高贷款额度20万元基础上，提高到50万元。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重点就业群体及小微企业	

15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5〕25号）一、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1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对相关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最高提至不超过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30%最高提至不超过5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5.《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6.《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全文。 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在我省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16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2.《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全文。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实施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	
17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企业与职工一方可以根据本企业情况，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变更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通知受托人。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清算，并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处理。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重要条款变更主要是指用人单位名称、职工参加条件、缴费及分配、权益归属、待遇领取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 3.《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加快推进推进人才企业年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30号）：鼓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发挥企业年金的薪酬福利递延和中长期激励的功能，把建立人才年金作为改进和完善企业薪酬福利制度、全方位培养引进人才的重要举措。	市人社局养老科	法人，社会组织	
18	失业保险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4.《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号）全文。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全文。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60号）全文。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的失业人员	
19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二十三）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参照我省现行企业在职职工遗属待遇发放办法执行。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直系亲属	

20	（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3.《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二十二）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同步代缴，个人不缴费。 4.《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失业保险基金代缴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医保办发〔2025〕6号）全文。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的失业人员	
21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二十八条：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2.《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5号）第二十条：自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工伤职工	
22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2.《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人力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3.《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78号）第八条：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6月底前申报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材料。第十条：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综合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建议、需求和本地实际情况，提出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需求方案。	市人社局工伤科	法人、社会组织	
23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参保单位	
24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3.《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5号）第七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因申请领取病残津贴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向待遇领取地或者最后参保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4.《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15〕43号）第六条：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以下工作：（一）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的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初次鉴定和复查鉴定……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工伤职工	
25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55号）第七条第二款:因申请领取病残津贴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向待遇领取地或者最后参保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15〕43号）第六条：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以下工作：（十一）已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职工、死亡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供养亲属因病或非因工伤残的劳动能力鉴定。第七条：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以下工作：（三）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用人单位的职工、死亡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供养亲属因病或非因工伤残的劳动能力鉴定。第十一条：职工或者供养亲属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影响劳动能力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1号）：各地人社部门在办理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时，应当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依据。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	

26	遗属待遇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县社保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注销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5.《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第二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	市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离退休人员	
27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发放	1.《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皖政〔2006〕59号）：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满15年以上的，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市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	
28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受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自然人	
29	紧缺专业工种就业补贴发放	《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383号），紧缺职业（工种）省内就业补贴，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省内企业开展紧缺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学生毕业后与培养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实现稳定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学生一次性3000元就业补贴。	市人社局职建科	紧缺专业工种人员	
30	“三支一扶”人员综合服务	《关于印发安徽省“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和安徽省“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32号）第六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级“三支一扶”办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市（直管县）年度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年度招募计划，负责岗位征集审查工作； （二）组织实施招募考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三）组织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工作，制定本地绩效考核激励办法，落实绩效考核激励资金发放，负责指导县（市、区）期满考核工作； （四）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和发放，落实“三支一扶”人员市（直管县）级财政补贴经费； （五）负责“三支一扶”人员选拔培养，将优秀毕业生纳入后备干部和人才培养计划；负责统筹全市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服务，落实优惠政策，提供就业指导； （六）指导和督促县（市、区）开展“三支一扶”工作。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三支一扶”人员	
3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综合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第六条: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第七条: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市人社局专技科	专业技术人员	
32	创业培训补贴发放	1.《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6〕1754号）第二十四条：（三）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资金原则上按季申报，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在开展创业培训（实训）后，及时向当地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报送申请材料，并附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申报表、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申请表、学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创业培训教师授课信息反馈表、培训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经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初审、同级人社部门复审后，由人社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至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创业后扶持补贴申报程序、资料由各市人社、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2.《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91号）二、（二）开展阶梯式创业培训。对按规定承担创业培训任务的创业培训机构，按照免费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其中创办企业培训1000元/人，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1300元/人，创业基地实训800元/人。 3.《安徽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23〕19号）第二十八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给予一定标准的创业培训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1次（不包括创业意识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资金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第二十九条：各类创业培训项目补贴标准分别为：（一）创业意识培训100元/人；（二）创办企业培训1000元/人；（三）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含电商版、直播版）1300元/人（含300元/人的教学辅助平台服务费）；（四）改善企业培训1300元/人。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参加创业培训，给予一定标准的创业培训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1次（不包括创业意识培训补贴）。	

33	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会补贴发放	1.《关于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79号）第三条第二款：校园招聘会补贴。高校举办免费大型公益性校园招聘会（不得收取学生和用人单位费用），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毕业生信息，根据签约毕业生人数按照每人40元标准给予高校补贴。 2.《关于进一步扩大就业创业政策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17号）四、提高校园招聘会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每人40元提高至每人60元。 3.《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第十一项校园招聘会补贴：对举办免费大型公益性校园招聘会（不得收取学生和用人单位费用），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毕业生签订三方就业协议信息的省内高校，根据签订三方协议毕业生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高校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60元。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会举办高校	
3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办理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二、（一）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将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范围从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扩大到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上一年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当年保证金降低50%收取，连续两年未拖欠减按40%收取，连续三年以上未拖欠的免缴保证金；对一定时期内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严格执行工资保证金收缴、动用和退还规定，不得减免不符合条件企业的缴存比例，垫付农民工工资动用的保证金要及时补足。 2.《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第二十五条：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销户）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保证保险凭证。	市人社局政策法规科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企业	
35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	
36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招用未成年工的用人单位	
37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1.《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第四款：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第五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 2.《关于印发〈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分为《从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 3.《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84号）二、具体内容（二）改革证书制作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将有关考试管理机构最终确认的合格人员信息送交印制企业一次性完成制证后，由印制企业配送到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 4.《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二、新版证书发放管理相关事项（一）证书管理和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合格人员信息。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 5.《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换）发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45号）全文。	市人社局专技科	专业技术人员	
38	劳动用工备案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市人社局政策法规科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39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六条：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第八条：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3.《安徽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皖人社发〔2018〕3号）第十条：组建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制度。备案材料应包括拟评审范围内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状况、评审办法、评审标准、评审专家等材料。符合评委会组建条件的地方和单位，须按下列程序申请核准备案：（一）组建高级职称评委会，由省直部门（单位）、省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二）组建中级职称评委会，由省辖市部门（单位）、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省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三）组建初级职称评委会，由省、省辖市和县（市、区）部门（单位）分别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市人社局专技科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40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市鉴定指导中心	自然人	
41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1.《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2.《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市鉴定指导中心	自然人	
42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3.《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五）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档案存放于我中心的流动人员	
43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3.《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六）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档案存放于我中心的流动人员	
44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3.《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4.《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七）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档案存放于我中心的流动人员	
45	（流动人员）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3.《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一）档案的接收、转递。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档案存放于我中心的流动人员	
46	（流动人员）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90号）二、明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范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是人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3.《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二）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档案存放于我中心的流动人员	

47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3.《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第七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四）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档案存放于我中心的流动人员	
48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4.《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七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人员	
49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支持购买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 4.《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市人社局就业科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50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二十）……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3.《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22〕72号）一、做大做强做精职业技能培训。聚焦……十大新兴产业，依托企业、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精准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面向农民工……等开展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四)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 6.《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第四条：……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	市人社局职建科	开展和参加职业培训符合补贴政策的个人和单位	
51	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口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被用人单位新招用的、从事个体经营的、灵活就业的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劳动者。	

52	《就业创业证》申领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可按需申请。	
5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三十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专项服务制度等……。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自然人、用人单位	
54	失业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八）……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5.《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6.《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一、强化失业登记服务。（一）明确失业登记条件。城乡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劳动年龄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可参照执行。	
55	职业介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8年、2022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开业指导……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自然人	
56	职业指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8年、2022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开业指导……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自然人	
57	创业开业指导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①有创业愿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②从事个体经营或合伙经营的各类劳动者；③已创办小微企业的各类劳动者	
58	社会保障卡注销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信息中心	自然人	

59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劳动者	
60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6年分别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自然人	
61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信息中心	自然人	
62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信息中心	自然人	
6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信息中心	自然人	
64	社会保障卡启用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信息中心	自然人	
65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信息中心	自然人	

66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信息中心	自然人	
67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市人社局养老科	法人、社会组织	
68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通知受托人。 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市人社局养老科	法人、社会组织	
69	社会保障卡申领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和社会保障卡上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市信息中心	自然人	
70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5号）全文。 3.《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	
71	（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六）资金保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的失业人员	
72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4.《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全文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跨统筹地区流动失业人员	

73	（工亡）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七十三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工亡职工遗属	
74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对工伤保险待遇核定金额有异议提出复核的，经办机构应进行复核，确需调整的，予以调整。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工伤保险协议机构	
75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六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未实现直接联网结算的，由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持辅助器具配置票据、配置服务记录等材料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	
76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应当持申领人和工伤职工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等相账户信息，及时向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工伤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伤残待遇。其中，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时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	
77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七十二条：工伤职工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申请领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	
78	（工伤）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经办机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办机构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	

79	（工伤）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经办机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办机构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	
80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应当持申领人和工伤职工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等相关账户信息，及时向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伤残待遇。其中，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时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	
81	（工伤）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九条：工伤职工收到予以配置的确结论后，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向经办机构提出配置辅助器具申请，经办机构向工伤职工出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	
82	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2.《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安徽省政府令第247号）第十九条：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以下工作……（三）延长停工留薪期的确认……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83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五十八条：未实现直接联网结算的，由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向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申报医疗费。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	
84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且经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工伤康复治疗的，由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康复申请，并提供协议机构康复治疗建议，由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3.《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第十九条：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以下工作……（七）工伤康复的确认……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工伤职工	
85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七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报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 2.《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3.《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第十九条：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以下工作……（七）工伤康复的确认……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工伤职工	

86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二）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九条：工伤职工收到予以配置的确切结论后，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向经办机构提出配置辅助器具申请，经办机构向工伤职工出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	
87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三十八条：职工在参保地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列伤情稳定后转回参保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	
88	（工伤）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因工伤复发需要治疗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工伤复发治疗申请，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由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工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2.《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第十九条：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以下工作……（八）旧伤复发的确认……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工伤职工	
89	（工伤）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一条：建立合理的转诊转院就医机制，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如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应由工伤职工本人或者近亲属提出转诊转院申请，由协议机构提出意见，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	
9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4.《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5.《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第二条：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中（五）优化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流程。参保人员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参保人员直接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归集地社保机构提出归集申请……	市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存在重复缴费或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职工	

91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4.《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十条：参保人员在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曾办理一次性预缴养老保险费的，先按规定比例计算转移金额；余额部分由转出地暂时保留封存，待本人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5.《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下同）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第八条：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五、关于处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同时存续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	市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企业参保职工	
92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条：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以且有医疗依赖的工伤职工，需按照参保地相关规定，在居住地选择1-2家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或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入口提出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经办机构应对工伤职工提出的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及时核准。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	
9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9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四十一条：在缴费期间，参保人员跨省、市、县转移的，转入地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居民身份证，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以下简称《转入申请表》），向转入地提出关系转入申请，或参保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通过转入地线下服务渠道，填写《转入申请表》现场办理。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参保人员	
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第二条：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中（四）精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办理材料。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96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八条：参保人员死亡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以下简称《注销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或携带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办理注销登记，或参保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注销表》作出承诺，现场办理。 3.《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1号）第八章注销登记。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城乡居保参保人员	

97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四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办理。 4.《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 6.《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7.《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全文；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第二条：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中（二）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网上办理。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企业参保职工	
98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条：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三十一条：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市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	
99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三条：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市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	

100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 5.《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6.《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 7.《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九条：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注销表》、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资料和申请材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8.《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市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企业参保职工	
101	（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参保单位	
10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十九条：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以下简称《对账单》）通过政府网站或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同时应提供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供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对账单》。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参保人员	
10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5.《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1号）第六章待遇核定。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城乡居保参保人员	
104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十三条：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市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	

105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七十九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与经办机构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结算支付。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	
106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107	职工参保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5.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9号）第二章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参保单位	
108	（社会保险参保）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九条：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参保人员	
109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拟开工项目的施工企业	
110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换）发	1.《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人社秘〔2016〕257号）：二、做好有关证书的换、补发工作。请各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176号）要求，认真审核考生的申报材料，对于满足换、补发条件的，按考试项目进行登记汇总，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换)证申请表》（见附件2），于每年的10月底前将《申请表》加盖公章后和考生的申报材料一并报省人事考试院。 2.《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176号）：三、及时办理补(换)证手续（一）证书填错、损坏或遗失等情况要求办理补（换）发证书的，由个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提出要求补（换）发证书的申请(省直单位人员直接到省政务中心人社厅服务窗口申请)，同时提供下列材料：1.有国家统一刊号的市级以上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或被损坏、填错的证书原件；2.《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发登记表》（见附件2）3.归入个人档案的《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复印件。4.身份证复印件和二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两张。（二）各市对申请补（换）发证书人员须认真审核并进行登记，将补（换）发证书人员情况进行汇总，填写《补〈换〉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情况汇总表》（附件3）或《补〈换〉发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汇总表》（附件4），于当年10月底前，将有关材料、表格等统一报省政务中心人社厅服务窗口。	市人社局专技科	专业技术人员	
111	工伤事故备案	《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应及时报告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最长不超过48小时。	市人社局工伤科	法人、社会组织	

112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	1.《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2001〕8号）：六、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 2.《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四项基础工作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7号）：四、开展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做好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机构和社区服务人员要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去世时，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机构要及时向负责发放其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至少集中开展一次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机构和社区服务人员根据具体要求，可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给予协助。要将常规性报告和定期集中认证有机结合起来，构筑防范冒领养老金的有效机制。	市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113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4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启动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对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应进行封存，中断缴费期间按规定计息……。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用人单位	
114	变更工伤登记	1.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9号）第十六条：经办机构及时审核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变更登记事项，为其办理变更手续，将相关办理材料按规定归档管理。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发生人员增减变化等情况时，应及时按规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人员增减等变更登记。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115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1.《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15〕43号）第六条：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以下工作：（十一）已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职工、死亡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供养亲属因病或非因工伤残的劳动能力鉴定。第七条：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以下工作：（三）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用人单位的职工、死亡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供养亲属因病或非因工伤残的劳动能力鉴定。第十一条：职工或者供养亲属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影响劳动能力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1号）：各地人社部门在办理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时，应当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依据。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需要工伤鉴定的参保职工	
116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离退休人员丧葬费、一次性困难补助费等待遇办理	1.《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抚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秘〔2004〕193号）：二、职工死亡抚恤费项目和标准。1.丧葬补助费：职工死亡发给丧葬补助费 2000元，应实行火葬的地区擅自土葬的不发(少数民族，国家允许土葬的除外)。2.一次性困难补助费：在职职工死亡发给直系亲属八个月本人生前月缴费工资；退休人员死亡发给直系亲属八个月本人生前月基本养老金；离休人员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死亡，其直系亲属一次性困难补助费参照党政机关同类人员标准发给，没有直系亲属的不发。3.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死亡职工有供养直系亲属的，不分居住地，抚恤金均按死亡职工生前单位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供养直系亲属为1-3人的（含3人）据实发给，3人以上的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00%发给，但初次核定的抚恤金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月缴费工资或月基本养老金。今后随死者生前单位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调整。4.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标准，如低于省劳动保障厅劳社秘〔2000〕311号文件规定标准的，可按311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今后在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时冲减。5.企业离休人员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去世后，符合享受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条件的父母、配偶，每人每月除按规定标准发给抚恤金外，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死亡后，抚恤金另加50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另加 4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另加25元。无依靠孤独供养直系亲属，除按规定标准发给抚恤金外，另加25元。 2.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皖人社秘【2021】234号）全文。	市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企业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	
117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1.《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 2.《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 3.《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 4.《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全文。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第二条：着力推进社保经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中（六）做好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军人进出现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需提出转移申请，由安置地社保机构和部队有关部门协同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118	12333电话咨询服务	《关于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电话咨询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0〕92号）：所有地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通电话咨询服务号码，依托电话咨询信息服务系统，对外提供各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各省要统筹规划全省电话咨询服务工作，统一制定全省标准和规范，指导各地市工作。	市信息中心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119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1.《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全文。 2.《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7〕9号）全文。	市人社局专技科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	
120	职业技能竞赛统筹组织	1.《关于印发<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9号）第一条第二项：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第三条第一项：组织保障。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发挥各部门优势，发挥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作用，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建立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考核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教育部、国资委等部门成立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协调指导小组，负责计划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2.《关于印发<安徽省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皖政办〔2014〕17号）：鼓励开展行业性、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	市人社局市职业能力建设科、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行业有关部门、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劳动者	